九永环审〔2025〕14号

关于青蓝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青蓝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蓝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青蓝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青蓝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设施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目标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马口片区规划六路南侧，租用江西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地理坐标：东经115°48'3.609″；北纬28°55'13.895 ″。项目用地面积3636.5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t工程塑粉、1000t工程塑粉（二次混合）。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应纳入项目总投资并专款专用。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江西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隔离出生产区、配料间、研发室、实验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依托现有供水供电工程、废水处理设施，新建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危废暂存库等。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及建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必须严格按《报告表》中的规定达标排放。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类”原则建设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马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送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平台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研磨筛分和包装颗粒物，挤出熔融废气等。投料、混料、研磨筛分和包装颗粒物分别通过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容许排放速率分别执行30mg/m3（1.5kg/h）；挤出熔融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较严者。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行业》（DB36/1101.4-2019），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执行0.5mg/m3。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各项控制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振、减振、隔声、绿化等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租赁厂房外50m范围内，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按规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内应有一套紧急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和应急设备及物资，防止环境事故发生，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实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八、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项目试生产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

十、你公司应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一、你公司需落实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

十二、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2025年9月16日

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印发